

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(任免情况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邵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期限一致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6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92,985,392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92.99%，会议由董事长向毅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92,985,3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董事邵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(三) 任命/免职的原因

由于原董事胡学春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股东大会任命邵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任命邵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后，公司董事会组成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命系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内部组织调整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管理团队和治理机制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9 日